U&I AUDIT
CPA & Business Advisors

法 律 簡 訊

2018/4月

若干稅收政策、會計及審計有關法規自2018年05月起開始生效

VĂN BẢN MỚI
CHÍNH SÁCH MỚI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之新指南

其是第25/2018/TT-BTC號公告中的新焦點（自2018年05月01日起開始生效），亦是第146/2017/ND-CP號法令的執法指南和第78/2014/TT-BTC號公告、第111/2013/TT-BTC號公告的增補項目。

據此，針對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本公告修增、補充可抵稅費用與不可抵稅費用的若干規定，具體如下：

- 若受讓方收購企業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則固定資產折舊費用不得稅前扣除。
- 若勞工壽險保費支出超過規定限額，或者壽險待遇標準未載明於規定文件，則其支出款項不得稅前扣除。
- 對於勞工自願退休基金、自願養老保險、人壽保險的繳費支出，可抵稅費用上限提高至每人每月三百萬越盾，但務必確保以下條件：

待遇標準及繳費限額必須載明於以下文件：勞動合約（僱傭合約）；集體勞動協議；集團、總公司、公司的財務規章；由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依照總公司、公司財務規章而設定的獎勵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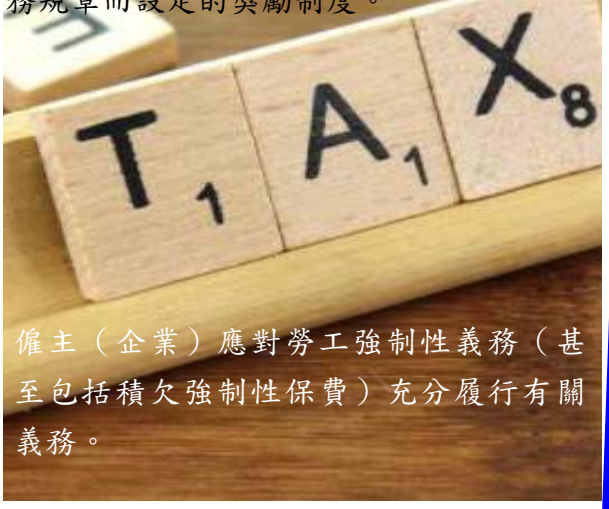

僱主（企業）應對勞工強制性義務（甚至包括積欠強制性保費）充分履行有關義務。

計領域中違法行為的罰鍰上限提高至一億越盾

其是這是第41/2018/ND-CP號法令獨立審計、會計領域中行政處罰規定的增補項目，自2018年05月01日起開始生效，同時第105/2013/ND-CP號法令亦被取而代之。

據此，獨立審計、會計領域中行政違法行為的單次罰鍰上限提高至五千越盾（針對自然人），甚至提高至一億越盾（針對法人機構）。

外資企業可以通過就地出口出售加工餘料

工商部於2018年03月19日頒布第309/XNK-CN號函予以說明加工餘料就地出口之規定。

根據第187/2013/ND-CP號法令第32條所規定，加工受託方可以通過就地出口出售加工餘料。此規定適用於越南商人為加工受託方，所謂的越南商人亦含越南境內的外資企業。

據此，若加工受託方為外資企業，亦可通過就地出口出售加工餘料。

就地出口的必備條件及程序必須遵循第187/2013/ND-CP號法令第4條、第32條第3款之規定。

企業自行申報受贈材料價值

海關總署於2018年4月13日頒布第1808/TXNK-TGHQ號函予以說明進口貨物之報關價值。

根據第39/2015/TT-BTC號公告第17條第5款所規定，若進口貨物無商業合約或商業發票，則以申報價值作為報關價值。

據此，若企業通過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從外國合作方受贈原料，或者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多餘原料，而已申請結轉內銷，則以申報價值作為報關價值。

然而，若有依據證明申報價值不合理，則海關機關有權按照第39/2015/TT-BTC號公告中規定的海關報關價值計算原則及方法來重新核定其價值。

醫療保費逾期未繳自2018年起開始按照月利率0.75% 加繳滯納金

胡志明市社保局於2018年01月04日頒布第13/TB-BHXH號通告予以說明醫保追徵及滯納利率調整事宜。

據上述通告，胡志明市醫保滯納利率自2018年01月01日起開始下調為每月0.75%，與2017年相比已有所下降（2017年01月10日第67/TB-BHXH號函中規定的滯納利率為每月0.967%）。

根據第60/2015/QD-TTg號決定函，若企業逾期30天以上未繳保費，則務必在欠繳金額和逾期日數的基礎上按照越南央行於上年度公佈的九個月期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兩倍加繳滯納金。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